

花蓮縣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教育教師知能研習  
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 花蓮縣政府 103 年月日府教特字第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 落實特殊教育法之精神，提高特殊教育服務品質，強化資賦優異教育師資專業能力，以保障資賦優異學生就學權益。
- 二、 提升教師對資賦優異教育教材教法、教學等專業能力，以精進本縣推動中小學資賦優異教育工作，落實特殊教育法之精神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- 二、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立國風國中（花蓮市林政街 7 號）

肆、實施期程：

102 年 3 月至 103 年 5 月，全天課 09：00~16：00。

伍、研習地點：國風國中閱覽室

陸：研習對象：預計參加人數 40 名為上限。

- 一、 本縣任教資優資源班、資優巡迴輔導班之教師。
- 二、 欲申請設立 103 學年度資優資源班及校內有安置資優生之學校請派 3-6 員參加。

三、對資優教育有興趣之教師。

柒、報名及錄取：

採上網報名，請連結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

(<http://www.set.edu.tw/frame.asp>)填寫，錄取名單亦請於報

名截止日後上網查詢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捌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3 年 3 月 20 日（四）截止。

玖、研習課程名稱及時間如附件一。

拾、經費：

- 一、本計畫所列經費由 103 年度特教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二、參加人員請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研習時間逢假日得於六個月內辦理補休（課務自理）。

拾壹、獎勵：

- 一、參加人員全程參與者，核給研習時數 18 小時。
- 二、承辦本項研習工作，績優人員依縣府敘獎標準辦理。

拾貳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花蓮縣資優教育系列研習課程表

日期	課程名稱	時數	講師	服務單位	備註
103.3.22 (六)上午	認識資優學生特質與 資優資源班教學實務 經驗分享	3	游健弘老師	台北市士林區 士東國小	
103.3.22 (六)下午	資優課程設計與實務- 創造力課程設計	3	游健弘老師	台北市士林區 士東國小	
103.4.12 (六)上午	資優課程設計與實務 經驗分享	3	鄭志鵬老師	台北市 龍山國中	
103.4.12 (六)下午	資優課程設計與實務 經驗分享	3	楊慶誠老師	花蓮市 東華附小 退休教師	
102.5.3 (六)上午	資優學生輔導 (IGP 撰寫)	3	林傳能老師 江美惠老師	台北市中山區 中山國小	
102.5.3 (六)下午	資優課程設計實務 分享-區分性課程設計	3	林傳能老師 江美惠老師	台北市中山區 中山國小	
合計時數		18			

